**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在内地设置和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有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时间：2015-09-25  来源：无线电管理局

为加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的交流，满足香港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在内地操作业余电台的需要，现就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设置和使用业余电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若干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在内地设置业余无线电台（以下简称业余电台）应当办理设台审批手续，取得业余电台执照；使用业余电台应当取得业余电台操作技术能力证明（以下简称操作证明）。

二、内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认可由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颁发的业余电台牌照。

三、持有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颁发的业余电台牌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凭下列材料向中国无线电协会申请领取操作证明：

（一）本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旅游证件等）的复印件；

（二）本人已填妥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来内地办理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明申请表》（见附件1）；

（三）本人的香港业余电台牌照的复印件；

（四）本人的相片1张（37mmx50mm）或电子相片。

按上述流程办理操作证明的，如满足核发条件，中国无线电协会将为其核发B类操作证明，有效期为5年。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操作证明。

四、取得操作证明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对既有业余电台进行操作期间，可以使用所操作业余电台的呼号，也可以使用“字母B、操作地业余电台分区号、符号/、本人在香港业余电台呼号”作为呼号。发射频率及发射功率不得超越所操作业余电台及B类业余电台的相应范围。

五、持有内地操作证明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若申请在内地设置业余电台（业余信标台、空间业余无线电台等特殊业余无线电台除外），申请人持下列材料向拟设台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领取业余电台执照：

（一）本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在内地逗留或工作居住的证明材料（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

（二）中国无线电协会出具的操作证明；

（三）本人已填妥的《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和《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见附件2和附件3）；

（四）本人的香港业余电台牌照。

按上述流程申请设置业余电台的，如满足核发条件，将由设台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为其核发业余电台执照，有效期为1年。

六、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连续居住或工作时间不满1年或者没有固定居所的，可以申请设置A类业余电台，办理电台执照后，使用格式为“字母B、操作地业余电台分区号、符号/、本人在香港业余电台呼号”的电台呼号，不另指配B字头系列业余电台呼号。

七、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连续居住或工作时间达到1年或以上，并有固定居所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可以申请设置B类或A类业余电台，办理电台执照，可以使用格式为“字母B、操作地业余电台分区号、符号/、本人在香港业余电台呼号”的电台呼号，也可以在申请设台时提交的“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的“④ 其他说明事项”中注明“同时申请核配呼号”，申请核配符合设台地呼号组成规则的B字头系列业余电台呼号。

八、香港永久性居民拟携带供自用的业余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入境地、居住地或拟设台地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进关审批手续。如发射设备已在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颁发的业余电台牌照中列明，在内地办理业余电台执照时可以免检。

九、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设置和使用业余电台的其他管理事项，按照《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告内容不一致的按本通告执行。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将适时修订相关内容。

[香港永久性居民来内地办理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明申请表.doc](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735/n3057748/n3057749/c4324327/part/4324330.doc%22%20%5Ct%20%22_blank)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doc](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735/n3057748/n3057749/c4324327/part/4324328.doc)
[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doc](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735/n3057748/n3057749/c4324327/part/4324329.doc)

|  |  |
| --- | --- |
| **香港永久性居民来内地办理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明申请表** | 照 片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
| **在 香 港 资 料** |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业余电台牌照号码 |  | 业余电台牌照有 效 期 |  | 业余电台呼 号 |  |

|  |
| --- |
| **在 内 地 资 料**  |
| 是否连续居住或工作时间满一年并且有固定居所 | □是 □否 |
| 内地固定居所地址及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内地临时通信地址或联系方式 |  |

|  |
| --- |
| **操 作 证 明 办 妥 后 的 详 细 邮 寄 地 址** |
|  |

|  |
| --- |
| **申 请 人 的 其 他 说 明** |
|  |
| 申请人签字 |  | 申请日期 |  |

1.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 中国无线电协会业余无线电工作委员会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86-10-68009170

1. 本表照片扫描后供制证用。为提高制证图像质量，也可在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增加提供照片的电子

文档。文档名为申请人姓名，格式为.jpg。请发至下列电子邮箱：crac@crac.org.cn 。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

 国无管表 17

|  |
| --- |
| 1. 申请类别（必填）
 |
| 申请项目： □ 新设 □ 变更个人信息 □ 变更电台级别 □ 变更电台其他参数 |
| 台站种类：□ 一般 □ 特殊(请注明)  | □ 个人申请 □ 单位申请 |
| 1. 申请主体信息（新设台需全部填写。变更申请带\*号栏目必填，其余栏目仅需填入待变更的新信息）
 |
|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负责人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 民 族 |  | 文化程度 |  | 操作技术能力类别： 类 |
| 所持操作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及编号 |  |
| 服务单位 |  | 邮政编码 |  |
| 常住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件 |  | 传 真 |  |
| 单位电话 |  | 住宅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申请单位和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信息 | 单位名称\* |  | 登记机关\* |  |
| 单位地址 |  | 机构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台站名称（如有） |  |
| ③ 设台情况（新设台需全部填写，变更申请仅在需变更栏目中填入新信息） |
| 拟通信范围 | *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围内 □ 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涉及境外
 |
| 设台地址 |  | 设台车牌号 |  |
| 特殊台站说明 |  | 拟设电台类别： 类 |
| 原指配呼号 |  | 原操作技术能力： 类 |
| ④ 其他说明事项 | ⑤ 申请主体保证遵守本表背面的承诺条件并签章（必填） |
|  | 申请人签字或者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备注（由申请受理机构填写）： |

201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填表说明

1.本申请表必须与设台申请人或者设台申请单位的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书复印件（A4纸）一起提交方为有效。

2.本表用于申请设置各类业余无线电台或者变更已设台址、频率功率等核定项目和其他必要的管理资料时使用。此表为申请表，应与《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一并提交给申请受理机构。

3.申请设置特殊业余无线电台，应将特殊技术需求、特殊操作状态等填写在“特殊台站说明栏”内，或另附A4纸打印说明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人或者申请单位应保证遵守的承诺条件

1.本申请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2.无线电台的发射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电台使用过程中，如对其他无线电台（站）或者系统造成有害干扰，本单位（或者本人）将及时予以消除；

3.无线电台的设置、使用符合国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4.在业余无线电业务和执照规定的范围内操作电台，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5.不传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

6.本单位（或者本人）如变更地址、名称、设台参数等信息或者准备注销电台，将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7.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其他规定。

**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国无管表 19

|  |
| --- |
| 1. **申请类型**
 |
| □ 新设 □ 变更 | 台站种类： □ 一般 □ 特殊(请注明)  |
| 1. **台站数据**
 |
|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如有） |  |
| 设台人信息 | 姓 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设台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机构代码\* |  |
| 固定台天线馈电点海拔高度 | m | 地理坐标 | 东经 ° ′ ″ | 北纬 ° ′ ″ |
| **③ 新增或变更设备数据**（新增需全部填写。变更申请仅需填入待变更的新信息）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 型号核准代码 |  | 出厂编号 |  |
| 工作频段 | □ HF以下 | □ HF | □ 50MHz | □ 144MHz | □ 430MHz | □ 1240MHz及以上 |
| 最大发射功率 |  W | W | W | W | W | W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 型号核准代码 |  | 出厂编号 |  |
| 工作频段 | □ HF以下 | □ HF | □ 50MHz | □ 144MHz | □ 430MHz | □ 1240MHz及以上 |
| 最大发射功率 |  W | W | W | W | W | W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 型号核准代码 |  | 出厂编号 |  |
| 工作频段 | □ HF以下 | □ HF | □ 50MHz | □ 144MHz | □ 430MHz | □ 1240MHz及以上 |
| 最大发射功率 |  W | W | W | W | W | W |
| **④停用设备数据**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出厂编号 |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出厂编号 |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出厂编号 |  |
| **⑤中继台数据** |
| 上行频率 | MHz | 下行频率 | MHz | 下行功率 | W |
| □ 数字调制 □ 模拟调制 | 数字调制系统种类 |  | 遥控措施种类 |  |

|  |  |
| --- | --- |
| 备注 |  |

 201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  |
| --- |
| **③ 新增或变更设备数据（续前页）**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 型号核准代码 |  | 出厂编号 |  |
| 工作频段 | □ HF以下 | □ HF | □ 50MHz | □ 144MHz | □ 430MHz | □ 1240MHz及以上 |
| 最大发射功率 |  W | W | W | W | W | W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 型号核准代码 |  | 出厂编号 |  |
| 工作频段 | □ HF以下 | □ HF | □ 50MHz | □ 144MHz | □ 430MHz | □ 1240MHz及以上 |
| 最大发射功率 |  W | W | W | W | W | W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 型号核准代码 |  | 出厂编号 |  |
| 工作频段 | □ HF以下 | □ HF | □ 50MHz | □ 144MHz | □ 430MHz | □ 1240MHz及以上 |
| 最大发射功率 |  W | W | W | W | W | W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 型号核准代码 |  | 出厂编号 |  |
| 工作频段 | □ HF以下 | □ HF | □ 50MHz | □ 144MHz | □ 430MHz | □ 1240MHz及以上 |
| 最大发射功率 |  W | W | W | W | W | W |
| **④停用设备数据（续前页）**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出厂编号 |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出厂编号 |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出厂编号 |  |
| 设备型号 |  | 生产厂家 |  | 出厂编号 |  |

**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填表说明**

1.本表用于除卫星业余业务空间业余无线电台外的所有业余无线电台。凡新设业余无线电台或变更已设台表中所核定项目时均应填写此表，并在“新设”或“变更”栏相应的“□”内填写“√”号。

2.“地理坐标”栏，系指该站所在地的地理经纬度，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例如：东经118°18′53.4″。

3.“工作频段”和“最大发射功率”栏，凡在该频段内具备发射能力的，则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并在对应的栏中填写最大发射功率。

4.“设备型号”栏，系指发信机或收发信机的设备型号，应与型号核准证中的设备型号一致。若为自制设备，请注明“自制设备”，并附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

5.“型号核准代码”栏，系指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自制设备请注明“自制设备”。

6.如新增、变更或停用设备数据较多、表格正面填不下，可继续填写在反面的“③ 新增或变更设备数据（续前页）”和“④停用设备数据（续前页）”中。